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概要

人权理事会第 29/18 号决议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一年，调查厄立特里亚系统、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以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追究责任。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注意到第一次报告(A/HRC/29/42)所载厄立特里亚最严重的人权侵犯状况并无改善。

委员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厄立特里亚自 1991 年以来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即奴役、监禁、强迫失踪、酷刑、其他不人道行为、迫害、强奸和谋杀。

委员会的结论是，若不推行重大法律和体制改革，厄立特里亚就无法就这些罪行和违法行为追究责任。因此，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将厄立特里亚的情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审议，并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履行起诉或引渡任何涉嫌在其领土内犯下国际罪行的个人的义务。

* 调查委员会的详细调查结果见 A/HRC/32/CRP.1。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任务	3
B. 与委员会合作.....	3
C. 方法	3
D. 适用的区域法和国际法.....	4
二. 书面材料	4
三. 人权状况的近期发展.....	5
A. 导言	5
B. 当前的人权关切.....	6
四. 危害人类罪.....	10
A. 导言	10
B. 厄立特里亚的危害人类罪.....	10
五. 问责.....	15
A. 机构责任.....	15
B. 个人责任.....	16
C. 问责机制.....	16
六. 结论和建议.....	17
A. 结论	17
B. 建议	18
附件	
一. 2015 年 12 月 7 日调查委员会致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 代表的信.....	23
二. 2016 年 2 月 24 日调查委员会致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的信.....	24

一. 导言

A. 任务

1.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最初由人权理事会第 26/24 号决议设立，任期一年。在该决议中，理事会任命委员会调查特别报告员历次报告所述据称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决定侧重调查 1991 年之后的情况，厄立特里亚当局自那年起开始有效控制厄立特里亚领土。
2. 2014 年 9 月 26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迈克·史密斯担任调查委员会主席，维克多·丹夸担任委员。根据理事会第 26/24 号决议，还任命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希拉·基萨鲁斯担任委员会委员。委员们以独立专家身份无偿工作。
3. 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了报告(A/HRC/29/42)。¹ 理事会随后未经投票通过第 29/18 号决议，将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一年，调查厄立特里亚系统、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以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追究责任。

B. 与委员会合作

4. 人权理事会第 29/18 号决议再次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与委员会第一个任务期内一样，该国政府没有回应委员会一再提出的访问请求。不过，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常驻代表和副常驻代表已同意在纽约会见委员会委员。副常驻代表还向委员会转交了新的国内法以及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媒体文章。2016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人还得以会见了总统顾问兼人民民主与正义阵线(人阵党)政治事务负责人 Yemane Gebreab。
5. 鉴于与厄立特里亚官员直接接触的机会有限，委员会酌情依赖政府发布的信息。

C. 方法

6. 委员会结合厄立特里亚批准的人权条约以及习惯国际法进行调查、分析并得出结论。
7. 委员会沿用了第一次报告中介绍的工作方法，包括关于保护证人、调查方法、法律和事实结论、厄立特里亚的历史背景、国家经济和政治背景及其法律框架的工作方法。

¹ 另见/A/HRC/29/CRP.1。

8. 保护证人和受害者仍是一个核心问题。几乎所有证人和受害者都害怕遭到厄立特里亚当局对其本人或对其在厄立特里亚的家人的报复。因此，委员会在调查中收集的所有资料均保密。但凡使用相关信息，委员会均征得了受害者和证人明确、知情的同意。
9. 委员会特别关注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指控，并评估了其他侵犯行为的性别层面和影响。委员会还考虑了在调查针对男女的性暴力的指控时遇到的具体挑战。
10. 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和其他真相调查机构也曾被拒绝进入据称有侵权行为的领土，按照这类情况下的做法，委员会访问了邻国和其他国家，与掌握第一手资料的人进行了访谈。委员会还使用音频和视频等通信手段进行了访谈。
11. 2015 年 11 月 9 日，委员会发出了提交书面材料的邀请。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是 2016 年 1 月 15 日。
12. 委员会忆及，虽然不是司法机构，但是它在分析所收集资料时采取了严格方法。委员会根据所掌握的资料，评估了每名证人的证词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委员会描述的行为模式基于大量有第一手资料的可靠消息来源，以专家证据、传闻证据和(或)公开来源信息为补充。
13. 与同类联合国调查委员会一样，委员会坚持“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这一证据标准。

D. 适用的区域法和国际法

14. 厄立特里亚是以下文书的缔约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头两项任择议定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57 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
15. 虽然厄立特里亚尚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是《罗马规约》的许多条款反映了对厄立特里亚具有约束力的习惯国际法。

二. 书面材料

16. 委员会收到了近 45,000 份书面材料，绝大多数对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持批评态度。只有八份材料来自厄立特里亚境内。
17. 为评估提交材料，委员会采用了一种方法，确保与具有统计代表性的样本——来自 16 个国家的 500 余人——取得联系。

18. 鉴于集体信函和诉状为数众多，大多数提交材料内容相似，委员会的结论是，批评其第一次报告的行动是有组织的。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大量信函基本上是自愿发出的，但是委员会联系到的来信人中，只有极少数读过报告，许多人只是得到了对委员会调查结果耸人听闻的介绍。

19. 委员会发现，对其调查结果最强烈的批评者在 1991 年之前，或在那前后就离开了厄立特里亚。许多来信人称，他们写信的主要目的是反对联合国的制裁。由此可见，这些提交材料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对联合国制裁制度的错误理解或蓄意曲解。其他问题上似乎也存在重大错误信息；例如，一名来信人说，他写信是为了反驳委员会的这一结论，即“厄立特里亚的每个街角都有妇女正在被强奸。”

20. 提交材料中有一些非自愿提交的信函，或是被迫写信，或是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提交信函。来自某国的许多“来信人”表示，他们从未在诉状上签字，签名是伪造的。最令人关切的是那些在别国打工，而不是难民或拥有双重国籍的厄立特里亚人，他们向委员会反映，厄立特里亚官员说，如果不写信给委员会支持政府，就不给他们换发护照。没有有效的护照，厄立特里亚籍工人就无法续签签证。

21. 委员会发现来函有一些共同主题，包括委员会没有访问厄立特里亚；联合国制裁对厄立特里亚人道主义状况的不利影响；厄立特里亚没有强奸行为；委员会未能确保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关于巴德梅的决定；鉴于埃塞俄比亚的威胁，厄立特里亚的无限期兵役是合理的；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厄立特里亚历史上存在族裔间和宗教间的和谐；厄立特里亚边界没有格杀勿论政策；与其他国家不同，厄立特里亚教育和医疗免费；厄立特里亚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

22. 委员会注意到，大多数来信人称他们只是偶尔去厄立特里亚。许多来信人强调，阿斯马拉的总体感觉是平静和有序。但是必须指出，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中记录的厄立特里亚的各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是发生在阿斯马拉街头，而是发生在拘留设施的高墙后和军事训练营中。酷刑和强奸通常不是发生在光天化日之下；不过，委员会收集了大量的确凿证据，在那些因酷刑或强奸而逃离该国的人身上看到了伤疤和心灵创伤。偶尔访问该国的人以及首都居民看来平静和正常的表象，掩盖了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事实。经过认真审查，委员会得出结论称，所提交材料不影响其第一次报告中所述的调查结果。

三. 人权状况的近期发展

A. 引言

23. 自委员会 2015 年 6 月发布报告以来，厄立特里亚取得了若干显著进展。2016 年 2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一个代表团应政府要求，对厄立特里亚进行了一次工作层面的技术评估访问。2016 年 3 月，厄立特里亚政府释放了四名吉布提战俘。此外，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一个代表团访问了厄立特里亚。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决议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也受到了邀请。

24. 人权高专办代表团走访了社区法院，与官员和法官进行了交流。代表团还考察了当地的社区项目、Sembel 监狱和阿斯马拉的改造中心。人权高专办指出，访问时间短，且受访问形式所限，无法充分评估该国的人权状况。

25. 一些外国记者也应邀访问厄立特里亚。委员会注意到，厄立特里亚人，特别是阿斯马拉的厄立特里亚人可以看到国际新闻，有卫星电视和因特网。

26. 政府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 2015 年 5 月颁布的四项法律的文件。不过，关于新立法是否已真正生效，委员会收到的报告说法不一。

27. 厄立特里亚人继续大量逃离该国。2015 年，申请在欧洲避难的厄立特里亚人有 47,025 人，略高于 2014 年，是 2013 年申请数的两倍多，接近 2012 年的四倍。²

B. 当前的人权关切

28. 委员会没有逐一审查所报告的侵犯人权行为，而是旨在就最严重的侵权模式，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事态发展或无发展。

29. 委员会优先向那些近期逃离厄立特里亚的人收集关于人权问题的信息。收集的证据表明，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中记录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仍在继续。厄立特里亚人继续无限期地服兵役，遭到任意拘留、酷刑、强迫失踪，因家人的据称行为遭到报复，并遭到以宗教和族裔为由的歧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谋杀。此外，过去许多遭受强迫失踪的厄立特里亚人至今下落不明。

1.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30.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在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时指出，在“消除国家安全和主权威胁”后才会举行大选。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计划举行大选的说法。

2. 宪法与法治

31. 普遍认为，1997 年《宪法》从未生效。2014 年 5 月，伊萨亚斯·阿费沃基总统宣布起草新宪法。总统顾问 Yemane Gebreab 告知委员会，已设立一个委员会，考虑起草新宪法。委员会未收到关于该进程的任何进一步详情。证人还确认，以法令形式颁布的附属立法仍在任意执行。法律真空继续对厄立特里亚的人权保护产生长远影响。此外，该国没有独立的司法机构，没有国民议会，也没有任何其他民主机构。最后，委员会没有看到建立法治方面的任何进展。

² 见欧统局，庇护情况季度报告，2015 年 3 月 3 日。

3. 兵役/民役

32. 委员会在第一次报告中记录了该国兵役和民役中的一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时间长、无限期、条件恶劣，以及利用服役者从事强迫劳动。无限期的兵役/民役经常被厄立特里亚人称为离开厄立特里亚的主要原因。

33. 2015 年 4 月 8 日，Yemane Gebreab 在布鲁诺·克莱斯基国际对话论坛上宣布厄立特里亚计划将兵役/民役的期限定为 18 个月。不过，八个月后，政府声明：

厄立特里亚别无选择，只能根据所面临的威胁采取必要的自卫措施。

[.....]正因如此，法律限定为 18 个月的国民役务仍在延长。³

34. 2016 年 2 月，信息部长 Yemane Ghebremeskel 证实，暂无限定兵役时间的计划，称“复原预计要等到主要威胁消除后”，还称“你说的是针对……埃塞尔比亚持续的敌对行为而延长国民役务。”⁴

35. 委员会强调，义务兵役/民役未必是对人权的侵犯。厄立特里亚的兵役/民役与其他国家的不同在于：(a) 无限期、具有任意性，通常超过 1995 年法令规定的 18 个月，而且经常一超就是 10 年；(b) 利用服役者在广泛的经济活动中、包括私营企业从事强迫劳动；(c) 军营存在强奸和酷刑事件，以及其他往往是不人道的条件。

36. 除后备军外，政府 2012 年又设立了 Hizbawi Serawit，俗称为“人民军”或“民兵”。许多证人告知委员会，连六七十岁的厄立特里亚人也得参加 Hizbawi Serawit 的活动。总之，能够退役的厄立特里亚人极少。

4. 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和酷刑

37. 在第一次报告中，委员会大量报告了正式和非正式军事和民事拘留中心内的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8. 委员会采访了许多近两年逃离该国的厄立特里亚人，称所描述的侵权仍在继续。几乎对所有被捕者的拘留都违反了国际法基本规则。除被控犯有较轻的普通罪行或轻罪的未成年人，大多数人未经任何形式的任何司法程序就被拘留。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被拘留者的家人没有得到任何关于被拘留者下落的官方信息。最后，许多接受委员会访谈的被拘留者——或释放或越狱——描述了他们遭受的各种形式的酷刑，酷刑的目的是获取信息或惩罚据称的违法行为，或只是为了营造恐怖气氛。

³ Shabait.com, “UNHCR Eligibility Guidelines: Factual Findings or Recycled Defamation? ”, 17 December 2015.

⁴ Reuters, “Eritrea won’t shorten national service despite migration fears”, 25 February 2016.

39.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委员会认定，民事和军事拘留中心的厄立特里亚官员曾经并且仍在广泛、经常性地使用酷刑。

5. 对第三方的报复

40. 在第一次报告中，委员会介绍了据称犯罪者的亲朋好友遭到报复的案件。报复形式包括逮捕、拘留、罚款、骚扰、驱逐和没收财产。报复对象包括国内外批评政府人士身边的人、据称逃避兵役/民役或当逃兵的厄立特里亚人、离开该国的厄立特里亚人、越狱的厄立特里亚人以及未经批准的宗教的成员。

41. 委员会听到有证词称，因据称违法行为处罚第三方的情况仍在继续。政府官员称，对第三方的任何处罚均基于协助和教唆据称违法者的指控，依法律程序进行，但是委员会没有发现任何这方面的证据。相反，所有证人都告诉委员会，对他们的处罚未经法律程序。

6. 以宗教或族裔为由的歧视

42. 在第一次报告中，委员会指出政府严格限制宗教自由。厄立特里亚只承认四个教派：厄立特里亚东正教、罗马天主教、福音路德教会和逊尼派伊斯兰教。未经批准的宗教的成员不得从事宗教活动，并受到系统镇压。2002 年颁布法令要求所有希望获准从事宗教活动的教派进行登记后，一些较小的宗教团体试图登记。但迄今没有一个获得登记。

43. 委员会承认，经批准的教派之间宗教关系相当和谐。但是，许多证人告知委员会，未经批准的宗教的成员继续遭到歧视。政府还继续控制经批准的宗教；例如，委员会得知，最近在阿斯马拉及周边地区，厄立特里亚东正教的一些牧师、执事和僧侣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数不详，还有针对其他神职人员的其他措施。消息方称，受害者曾要求释放前大主教 Abune Antonios。

44. 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报告，报告称阿法尔和库纳玛少数族裔群体遭到歧视。这些报告有待进一步调查。

7.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45. 委员会发现，在厄立特里亚，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持续存在。委员会听到有人证实，当地社区部分男人强奸女人的案件已由法院裁定，判处犯罪者入狱服刑。然而，军事训练中心和军队的强奸和家庭奴役以及拘留所的强奸行为未受处罚。试图逃离该国的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委员会记录了最近发生的被边境士兵逮捕的妇女和女童被迫脱光衣服并遭受性暴力的案件。

46. 强奸常导致身体和/或精神折磨和痛苦，有时还导致意外怀孕或染上性传播疾病，如艾滋病毒，这样的结果继而导致进一步的人权侵犯和歧视。

47. 拘留继续对妇女产生歧视性的影响，因为孕妇、哺乳期妇女和有年幼子女的妇女的特殊需要继续被忽视。从最近的一些案例来看，这导致了孕妇流产或婴儿生病。

48. 虽然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但是厄立特里亚的有害习俗根深蒂固，例如出于贫困等原因，强迫未成年女童结婚。对妇女的歧视还夹杂着其他人权侵犯行为。女童继续被迫辍学和/或接受包办婚姻，以避免恶劣条件和在役务培训中心遭受性侵害的可能性。遭受强迫失踪的男性家中的女眷和儿童往往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

49. 拘留中对男性的性暴力继续存在。男性性器官往往被作为殴打和电击目标，有时就是为了让受害者无法生育。

8. 生命权

50. 委员会认为，厄立特里亚政府以两种方式侵犯生命权：(a) 实施法外处决；(b) 将厄立特里亚公民置于极其恶劣的拘留和役务条件下，死亡是一种可预见的结果。

51. 委员会获得可靠证据称，厄立特里亚边界针对试图逃离该国的厄立特里亚人的格杀勿论政策虽然不像以往那样严格执行，但是仍然有效。还确认存在其他类型的法外处决；例如，2016 年 4 月 3 日，载有服役人员的卡车在通过阿斯马拉中心时，一些人跳下卡车。士兵向人群开火，打死和打伤了服役人员和路人若干，人数不详。

52. 委员会还收到关于拘留和兵役期间死亡的最新信息，皆为国家漠视生命所致。

9. 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53. 在第一次报告中，委员会广泛报道了侵犯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情况。委员会得到证词称，享有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方面没有重大改善。

10. 兑换纳克法

54. 2015 年 11 月 4 日，政府发布了一项关于以旧纳克法兑换新纳克法的法令。许多证人对该方案提出了关切。不论存款多少，仅限小额取款。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没有按照适用的法令执行，但认为就该方案对经济权和财产权、隐私权、法律确定性以及无罪推定原则的影响下结论，还为时尚早。

11. 财政透明和腐败

55.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在向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决议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指出，厄立特里亚政府始终没有披露其预算拨款，且国家预算没有公开(S/2015/802，第 6 段)。委员会认为，政府无视财务透明度和问责反映了在其他领域对法治的漠视，导致更加难以评估该国落实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进展。

56. 许多证人指出，小腐败、贿赂、影响力交易、非法致富和滥用权力在厄立特里亚司空见惯。这些形式的腐败对公民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直接影响，削弱了法治。证人们普遍认为在免除兵役或提前退役方面存在腐败。他们还提到了一种特殊形式的非法致富——利用服役人员为个人或私营企业劳动。还有证人指出，官员还经常收受贿赂，释放被拘留个人，向家属提供关于拘留地点的非官方信息。许多其他人表示，他们得以离开该国是因为贿赂了边境官员。

四. 危害人类罪⁵

A. 导言

57. 人权理事会第 29/18 号决议将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一年，调查厄立特里亚系统、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

58. 为本报告的目的，委员会将使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载、体现了习惯国际法的罪行定义。《罗马规约》中没有定义或定义不完整之处，或委员会不确定《规约》是否体现习惯国际法时，委员会将审查有关判例及国际刑事法的其他可靠来源，作为讨论的补充。没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时效法。

B. 厄立特里亚的危害人类罪

59. 《罗马规约》第七条将“危害人类罪”定义为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的特定行为。

60. 委员会曾得出结论称，厄立特里亚政府和人阵党采取了极权主义做法，以求拥有永久权力(A/HRC/29/42, 第 24 段)。执政党寻求永久执政的主要做法是完全无视公民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具体而言，厄立特里亚官员犯下了奴役、监禁、强迫失踪、酷刑、报复及其他不人道行为、迫害、强奸和谋杀等罪行。

61. 自 2002 年起，该国持续、广泛、系统地存在奴役现象。⁶ 自 1991 年以来，该国持续、广泛、系统性地实施监禁、强迫失踪、酷刑、报复及其他不人道行为以及迫害。自 1991 年以来，存在系统的强奸和谋杀。

62. 鉴于国家官员如此广泛地依靠犯罪行为建立和巩固对厄立特里亚人的完全控制，委员会认定，他们自 1991 年 5 月以来参与了对厄立特里亚平民持续、广泛和系统的攻击。

⁵ 详细法律分析见 A/HRC/32/CRP.1。

⁶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武装冲突期间除外。

63. 鉴于上述行为的许多受害者曾经并仍然属于兵役/民役的服役人员，委员会审议了这一问题，即是否可以出于危害人类罪的目的将这类服役人员归类为平民。委员会认为，除某些特定时期外，厄立特里亚没有卷入国际法界定的武装冲突。⁷ 因此，区分战斗人员、失去战斗力的战斗人员与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不适用。鉴于厄立特里亚兵役/民役的特殊性质，服役人员不具有攻击性，因此可能成为袭击平民行为的受害者。

1. 奴役

64. 《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二)款(c)项体现了国际上禁止奴役，将“奴役”定义为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委员会参考了四个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对这一解释的解释。⁸ 性奴役行为也归于奴役罪之下。

65. 与德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柬埔寨红色高棉统治期间、前南斯拉夫和塞拉利昂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奴役犯罪的受害者一样，厄立特里亚兵役/民役的受害者并没有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在厄立特里亚，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体现在：(a) 役务没有确定的法律基础；(b) 征兵无期限，具有任意性，通常比 1995 年法令规定的 18 个月多出很多年；(c) 服务的非自愿性质，且超出法律规定的 18 个月；(d) 强迫劳动，包括使用家庭奴役为私营企业、人阵党控制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服务；(e) 限制行动自由；(f) 不人道的条件以及使用酷刑和性暴力；(g) 以极端胁迫措施阻止逃离该国；(h) 未经行政或司法程序，处罚据称企图逃离部队者；(i) 对一切形式宗教仪式的限制；(j) 长期兵役以及军营条件对宗教、选择、结社自由及家庭生活的灾难性影响。

66. 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再次强调，义务兵役/民役未必是对人权的侵犯或构成危害人类罪。厄立特里亚的兵役/民役方案与其他国家的不同在于其显而易见的动机以及实施方式。

67. 政府曾多次指出，长期的兵役/民役皆因外部威胁所致，包括埃塞俄比亚占领厄立特里亚领土和联合国的制裁。委员会认为，这些不能成为国家兵役/民役无期限和具有任意性的理由，也不能作为使用服役人员从事非军事工作，包括为国有及其他企业工作的理由。

⁷ 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以及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

⁸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见检察官诉 Kunarac, IT-96-23-T& IT-96-23/1-T, 2001 年 2 月 11 日的判决，第 518-543 段；以及检察官诉 Kunarac, IT-96-23& IT-96-23/1-A, 2002 年 6 月 12 日的判决，第 116-124 段；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诉 Taylor, SCSL-03-01-A-1389, 2013 年 9 月 26 日的判决，第 446-448 段(引用 Kunarac 案判决并表示赞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 Katanga, ICC-01/04-01/07-3436, 根据《规约》第七十四条作出的判决，2014 年 3 月 7 日，第 976 段；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官诉 Kaing, 001/18-07-2007-ECCC/SC, 2012 年 2 月 3 日的上诉判决，第 117-162 段。

68. 委员会的结论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在兵役/民役方面，厄立特里亚官员对厄立特里亚公民行使了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委员会还认定，尽管该国 1995 年为其兵役/民役方案辩护，但如今这类方案的目的主要变成了促进经济发展，让国有企业获利，以及以不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维持对厄立特里亚人的控制。因此，委员会认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至少自 2002 年以来，厄立特里亚官员持续、广泛、系统地犯下了奴役罪这项危害人类罪。

2. 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69. 《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e)项体现了禁止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委员会强调，自由权不是绝对的，可以在特定的情况和条件下逮捕个人。委员会主要关注的是未经任何形式的法律授权或程序而实施的大量逮捕。

70. 大多数证人告知委员会，他们曾遭到逮捕和任意拘留，很多人不止一次，还有人的亲朋好友被拘留几个月到几年不等。

71. 厄立特里的任意拘留具有经常性和无选择性。事实上，委员会在第一次报告中就得出结论称，厄立特里亚人被捕的理由如此任意，以致无法确定可能违反了哪项法律(A/HRC/29/42，第 41 段)。提及被拘留个人时，厄立特里亚官员经常援引的理由是叛国罪和间谍罪。叛国行为似乎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信奉未经批准的宗教、申请退役、试图逃避兵役、试图离开该国、打听被拘留亲人的消息、冒犯高级政府官员或人阵党官员，以及家人被控犯有明显的罪行。政府已经成功压制了一切形式的政治异见，那些曾公开发表意见的人基本上或失踪或逃离，或是因其他原因无法发表意见。

72. 大多数证人告诉委员会，他们未经正当程序即被逮捕和拘留。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证。没有告知他们拘留原因。始终没有提出任何指控，也没有告知他们可行使哪些程序权利。从未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或与家人联系的机会；被拘留后，他们从未被带见法官，预计拘留时间不得而知。原安全官员对其任意拘留厄立特里亚人的描述证实了以上说法。

73. 厄立特里亚有法院，一些观察员注意到，社区法院似乎解决了一些小的地方争端。不过，委员会回顾，它在第一次报告中认定侵犯获得公平审判和正当法律程序权利的行为尤为明目张胆(A/HRC/29/42，第 39 段)。委员会尤为关注厄立特里亚特别法庭，最初设立该法庭是为了审判腐败和贪污案件。委员会关于司法机构的调查结果是基于受害者和原法官提供的证据。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称，即使那些依司法程序而被定罪的被拘留者也被剥夺了自由，故而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

74. 有证据表明，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而实施的逮捕和拘留一直并仍然是厄立特里亚国家政策的核心，这些政策不仅是要压制异议，而且是要压制独立思考或批判性思维，并在民众中制造恐惧，目的是继续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维持对厄立特里亚人的控制。委员会得出结论称，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自 1991 年 5 月以来，厄立特里亚官员持续、广泛、系统地犯下了监禁罪这项危害人类罪。

3. 强迫失踪

75. 《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禁止强迫失踪，体现了委员会报告所涉整个期间适用的习惯国际法。

76. 几乎所有证人都报告说，被拘留者已遭遇强迫失踪。许多人讲述了他们为打听家人下落、冒着自身遭遇强迫失踪风险而采取的措施：(a) 向地方当局和熟人打听消息；(b) 联系当地医疗设施；(c) 到整个区域已知的拘留中心挨个敲门；(d) 有些人甚至联系了政府高级官员。

77. 证人告知委员会，失踪者的家人和朋友从来都得不到官方消息。有些人通过贿赂监狱警卫，或是询问被释放的其他被拘留者而得到非官方消息，但这不能免除国家提供官方信息的义务。

78. 委员会曾得出结论称，自 1991 年以来，政府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监禁了大量厄立特里亚人。大多数情况下，政府拒绝告知被拘留者的命运或下落。通过这种方式，厄立特里亚官员旨在使受害者长期得不到法律保护，让他们的家人感到恐惧，这是政府政策的一部分，目的是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维持对厄立特里亚民众的控制。委员会得出结论称，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自 1991 年 5 月以来，厄立特里亚官员持续、广泛、系统地犯下了强迫失踪罪这项危害人类罪。

4. 酷刑

79. 《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二款(e)项反映了国际上禁止酷刑。

80. 委员会约谈的、曾被关在厄立特里亚众多拘留中心之一的人几乎全部自称受过酷刑。他们还解释说，出于逼供、惩罚和制造恐惧气氛的目的，对他们施加了肉体和精神折磨。委员会还记录了其他影响妇女的酷刑形式。参与犯罪的原安全官员证实了酷刑受害者的说法。军队也广泛使用酷刑实施惩罚和灌输纪律。

81. 委员会得出结论称，酷刑曾经并且仍然是政府镇压平民的一项手段。委员会得出结论称，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自 1991 年 5 月以来，厄立特里亚官员对其控制下的人持续、广泛、系统地犯下了酷刑罪这项危害人类罪。

5. 其他不人道行为

82. 《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k)项将“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单列为一项危害人类罪。

83. 委员会在第一次报告中提到该国广泛、系统地基于“连坐”制度而处罚厄立特里亚人，特别是境内外的批评政府人士、逃避服役者或逃兵、逃离该国的厄立特里亚人、越狱者以及未经批准宗教的成员的亲朋好友(A/HRC/29/42，第 75 段)。

84. 厄立特里亚对第三方的报复形式多样，而委员会最关切的是任意拘留、强迫失踪或谋杀。

85. 委员会的结论是，对第三方实施报复的大多数形式，尤其是监禁、强迫失踪和谋杀，造成巨大的痛苦，严重损害身心健康。委员会认为，对第三方报复的特殊性质不属于监禁、强迫失踪或谋杀罪范畴。委员会还认定，报复行为是政府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努力维持其权威的一种方式。委员会得出结论称，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自 1991 年 5 月以来，厄立特里亚官员持续、广泛、系统地犯下了其他不人道行为这项危害人类罪。

6. 迫害

86. 《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h)项和第七条第二款(g)项反映了国际上禁止迫害。

87. 委员会得出结论称，政府视宗教自由为威胁，故而控制宗教言论。国家官员曾多次迫害穆斯林、耶和华见证人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宗教团体的成员(统称“Pentes”)。国家官员还曾多次迫害阿法尔族和库纳马族人。

88.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称，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厄立特里亚官员故意严重剥夺厄立特里亚未经批准的宗教团体的成员和部分穆斯林的基本权利，违反了国际法。1990 年代、2007-2008 年，以及 2013 年 Forto 事件之后，特别锁定穆斯林。耶和华见证人自 1991 年 5 月以来就被作为目标，其他未经批准的宗教团体最迟自 2002 年起也成为目标。阿法尔族和库纳马族人尤其在 1998 年至 2001 年被作为目标。迫害是政府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努力维持其权威的一种方式。委员会因此认定，自 1991 年 5 月以来，厄立特里亚官员持续、广泛、系统地犯下了迫害罪这项危害人类罪。

7. 强奸

89. 《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g)项反映了国际上禁止强奸。

90. 委员会记录了军事训练中心和拘留中心发生的针对男女的大量强奸案件。犯下这一罪行时，犯罪者利用了胁迫性的环境，在许多情况下，还使用了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强奸是厄立特里亚对平民实施广泛或系统打击的一部分。

91.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称，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自 1991 年 5 月以来，该国在兵役/民役环境下以及在拘留中心犯下了强奸这项危害人类罪。

8. 谋杀

92. 《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a)项反映了国际上禁止谋杀。

93. 委员会记录了厄立特里亚政府自 1991 年 5 月以来实施的一些个人和集体法外处决案，包括 1994 年杀害残疾退伍军人，1997 年杀害穆斯林，2004 年在 Abeito Adi 的杀戮以及 2005 年在 Wi'a 的杀戮。委员会还听到有人证明，对试图通过陆路或海路逃离该国的人正式适用格杀勿论政策，不过有证据表明，近年来该政策的执行不那么严格了。

94. 此外，委员会还听许多证人描述了酷刑造成的死亡以及拘留中心和军营不人道的条件。有证据表明，这些死亡许多是厄立特里亚官员无情漠视人命造成的，因此，委员会认定，厄立特里亚官员也应对这些死亡负责。

95. 委员会得出结论称，在某些情况下，杀戮已成为政府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维持其控制的一种手段，有时则成为这种控制的不可避免的后果。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称，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自 1991 年 5 月以来，厄立特里亚官员系统地犯下了谋杀这项危害人类罪。

五. 问责

96. 委员会忆及，人权理事会第 29/18 号决议将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一年，调查厄立特里亚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以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追究责任。

A. 机构责任

97. 厄立特里亚是一个独裁国家。尽管具备民主国家的某些特点，包括有 16 名成员组成的内阁、司法系统以及区域总督和议会，厄立特里亚的政治权力仍然集中在总统及其一小撮政治和军事亲信手中。总统似乎有影子顾问，他们在正式的治理机构之外作出决策。政府部长不属于总统的核心集团，因此不能参与制定或讨论政策，只是执行者。执政党人阵党的领导人和安全部队的指挥官似乎直接向总统报告，每个团体承担与任命的政府官员平行的责任。简言之，个人与总统的亲近程度比官方头衔更能体现实际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98. 在评估厄立特里亚事实上的权力以及这种权力与本报告所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及罪行的联系时，委员会考虑到厄立特里亚是一个高度军事化的社会，总统核心集团内部的军事和安全人员比例奇高。国家安全局和军方在国家事务中发挥核心作用。委员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国家安全局应对大多数任意逮捕、强迫失踪以及官方和非官方拘留中心的酷刑事件负责。

99. 厄立特里亚军方应对与政府兵役方案有关的大量虐待案件负责，包括发生在训练营、军事拘留中心以及厄立特里亚边界的虐待案件。据称，有军营的地方就有军事拘留中心。军事指挥官还应对利用服役人员从事强迫劳动负责。委员会认为，该国五大军区司令(均为上将)的权力远大于文官，因为他们掌控各自军区的经济资产和军事监狱。

100. 总统兼任人阵党总书记，因此党与政府高层没有明显的界限。人阵党高层据称控制厄立特里亚的准国营企业，通过使用服役人员为这些企业劳动而牟利。

101. 警方的权力似乎小一些，但一些证人提到了警察局实施非法拘留的案件。政府部长的实权往往比不上军方、国家安全部门和总统的核心集团，但是不排除个别与总统过从甚密的部长可能对本报告所述行为负有责任。

B. 个人责任

102. 对证据进行审查后，委员会确信，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某些个人，包括国家和人阵党高官以及一些司令官对危害人类罪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

103. 为了有助于今后的问责机制，委员会汇编了一些人的档案，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这些人应对委员会所记录的罪行负责。档案包括嫌疑人的姓名、潜在嫌疑人的职位信息，以及委员会汇编的涉及潜在嫌疑人的证据概述。关于个人证词，委员会没有列入任何可识别证人的信息。在汇编档案时，委员会考虑到，根据习惯国际法，对于上文所述罪行存在不同类型的责任。负有责任的可能不止是直接犯罪者，那些计划、指使或教唆者也可能负有责任。此外，文职和军事高官都可能应对其属下的犯罪行为负责。今后的问责机制不妨考虑，在委员会报告所涉期间或其中的任何时间段内，是否存在共同犯罪集团责任；为此，委员会还考虑了可能应承担这种责任的个人的信息。最后，委员会忆及，那些协助和煽动犯罪者可能也要承担责任，提供这类协助可有多种形式。

104. 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保存在委员会的机密数据库中。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保密和保护问题得到解决的情况下，允许出于追究责任的目的获取信息。

105. 委员会还汇编了强迫失踪受害者的档案，除其他外，包括关于其下落的信息。档案将移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保密和保护问题得到解决的情况下，采取进一步行动。

C. 问责机制

106. 在 2005 年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世界峰会上，各国领导人重申每个国家对保护国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负有主要责任。⁹

107. 同样，《罗马规约》承认，行使国家管辖权不仅是国家的权利，也是国家的义务。然而，对厄立特里亚法治情况的调查结果让委员会觉得，若不推行重大体制和法律改革，国内司法制度就不可能真正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将犯罪者绳之以法。长远的改革将加强国家问责机制的作用。

108. 联合国的许多会员国可依据普遍或被动属人管辖原则，对其领土内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厄立特里亚人行使管辖权。起诉这些人符合《罗马规约》序言列出的原则，序言除其他外，忆及“各国有义务对犯有国际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

⁹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109. 委员会的结论是，按照目前的情况，不论混合法庭，还是真相委员会都不是可行的方案。不过，可以建立一个区域机制。

110. 厄立特里亚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国。因此，只有等厄立特里亚批准《罗马规约》或是安全理事会将厄立特里亚的情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国际刑事法院才能对厄立特里亚境内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

111. 最后，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也可以有针对性地对涉嫌犯下国际罪行的个人实施处罚。

六.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12. 委员会认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自 1991 年以来，在厄立特里亚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厄立特里亚官员自 1991 年以来参与了对该国平民持续、广泛和系统的攻击。他们曾经并继续犯下奴役、监禁、强迫失踪、酷刑、其他不人道行为、迫害、强奸和谋杀等罪行。

113. 鉴于厄立特里亚没有《宪法》、独立的司法机关或民主机构，委员会认为法治方面没有任何改善。委员会没有听说关于举行大选的计划。委员会听说要设立一个委员会，考虑起草新宪法，但没有收到任何进一步详情。

114. 委员会发现，上一次报告中记录的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继续存在，包括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杀戮、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宗教和族裔为由的歧视、以及对据称犯罪者家人的报复。此外，过去许多遭受强迫失踪的厄立特里亚人至今下落不明。

115.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加强了与国际社会的接触，但人权领域没有进步的迹象。侵犯人权行为被源源不断逃离该国的厄立特里亚人、包括越来越多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列为离开的主要原因。

116. 厄立特里亚人继续无限期地服兵役/民役。政府最近确认，没有计划将期限限定为法定的 18 个月。入伍人员无限期服役，而且往往条件恶劣，被当作强迫劳动者使用。

117. 政治权力和控制权集中在总统及其一小撮军事和政治亲信手中。委员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国家安全局和军方最高层应对大多数任意逮捕、强迫失踪和酷刑案件负责。军事指挥官也应对兵役环境下以及厄立特里亚边境发生的虐待事件负责。党和军方领导人也通过强迫服役人员劳动的方式牟利。

B. 建议

118. 委员会在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仍然适用。委员会在下文着重列出了特别与其新任务有关的建议，并提出了新建议。

1. 厄立特里亚政府

(a) 一般性建议

119. 调查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

(a) 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 1997 年《宪法》；任何修正应以透明和参与的方式作出，并考虑到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

(b) 遵守厄立特里亚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批准并执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

(b) 治理和司法

120. 委员会还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

(a) 确保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建立法治；

(b) 坚持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追究责任和法律确定性、以及程序和法律透明等原则；

(c) 立即设立一个独立、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确保所有人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

(d) 确保法院程序(包括判决)对公众透明、公开和可查询，并立即转交被告；

(e) 使 2015 年 5 月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生效，并加以修订以反映所有国际人权标准；

(f) 允许成立政党并在各级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民主选举；

(g) 建立一个有保护任务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包括调查侵犯人权行为；

(h) 允许人权维护者和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组织不受干扰地运作。

(c) 兵役/民役

121.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

(a) 停止无限期的兵役/民役，按照《服役公告》，将所有现役人员和未来应征者的服役期限限定为 18 个月；

(b) 立即停止酷刑和虐待、性暴力以及对服役人员的奴役；

(c) 为服役人员提供人道的生活条件，包括在食品、医疗和住宿方面；

- (d) 停止使用服役人员、被拘留者、民兵和后备军从事强迫劳动；
- (e) 建立独立的申诉机制，让服役人员可以提出虐待指控并获得补救；
- (f) 确保追究应对人权侵权行为负责的军事指挥官的责任。

(d) 任意逮捕、拘留和强迫失踪

122. 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

- (a) 杜绝没有法律依据的逮捕和拘留，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非法和任意拘留者；
- (b) 提供资料，说明被剥夺人身自由者的命运和下落；
- (c) 对所有被拘留者在司法或类似程序中被判有罪、但没有获得厄立特里亚加入的国际文书规定的程序权利的案件进行复审；
- (d) 立即提供关于所有战俘的信息，并尽快释放；
- (e) 允许被拘留者与家人及法律代表接触；
- (f) 关闭所有秘密拘留场所；
- (g) 改善拘留条件，使之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能够获得医疗服务；
- (h) 确保单独监禁仍然只是作为有时限的例外措施；
- (i) 允许对所有拘留场所的合法性和拘留条件进行独立监督；
- (j) 立即允许独立监督方，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公认的组织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官方和非官方拘留场所，对拘留的合法性以及被拘留者的待遇和监狱条件进行监督，允许它们经常突击检查，并迅速落实它们的建议。

(e)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23. 委员会还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建立适当的申诉机制，并确保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立即展开有效调查，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f) 以宗教或族裔为由的歧视

124.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

- (a) 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
- (b) 杜绝以宗教信仰为由任意逮捕和拘留个人，特别是特定宗教团体，如耶和華见证会、五旬节教派和其他未经批准的宗教团体的信徒，并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非法和任意拘留者；
- (c) 确保厄立特里亚所有少数族裔群体，特别是库纳马人和阿法尔人得到保护。

(g)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125. 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

(a) 通过一项全面的战略，消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成见和有害习俗，包括强迫婚姻，并确保严格执行最低结婚年龄 18 岁的规定；

(b) 采取措施确保事实上的性别平等，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军营和拘留场所等国家机构中的此类行为；

(c) 在强制性军事训练期间，禁止分派妇女和女童前往军官住宿区从事强迫家务劳动，对军队和拘留所的性侵害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

(d) 确保国内法将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定为犯罪，采取适当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建立申诉机制，并通过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力量等方式，确保及时、适当地对作案人进行调查、起诉并追究责任；

(e) 建立对性别敏感的程序，例如在警察局设立特别保护股和性别问题服务处，以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遭到报复和侮辱，并提供康复和支助服务，包括庇护所、法律援助资源和医疗服务；

(f) 除其他外，允许起诉任何情况下的婚内强奸，以及废除将自愿同性性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条款，以确保国内法律和政策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并做到不歧视。

(h) 对第三方的报复

126. 委员会还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停止对被指控犯罪者的亲朋好友实施各种形式的骚扰和报复。

(i) 杀害

127. 委员会还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终止法外处决，包括处决那些逃离该国的人。

(j) 问责

128. 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

(a) 通过建立独立、公正和对性别敏感的机制，确保对过去和持续存在的人权侵犯行为和罪行——包括奴役、监禁、强迫失踪、酷刑、其他不人道行为、迫害、强奸和谋杀——追究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包括了解真相和获得赔偿的权利；

(b) 批准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c) 配合、接受并执行任何问责机制的决定。

2. 人权理事会

129. 委员会建议人权理事会：

(a) 延长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请任务负责人除其他外，推动落实本建议并报告落实情况，并为任务负责人提供所需的额外人力和财力资源；

(b) 提请有关特别程序注意委员会报告中查明的人权侵犯行为和罪行，包括库纳马人和阿法尔人等少数群体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c) 继续将厄立特里亚的状况放在议程上，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报告该国的人权状况；

(d) 向大会、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转交本报告，以便落实报告中的建议；

(e)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一个有保护和促进任务的机构，特别是协助确保对厄立特里亚的人权侵犯行为，特别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这类行为追究责任。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30. 委员会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报告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协助厄立特里亚政府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上提出的建议以及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

4. 大会

131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列入议程。

5. 安全理事会

132. 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

(a) 认定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b) 将厄立特里亚的情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c) 对那些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应对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6. 非洲联盟

133. 委员会建议非洲联盟建立一个问责机制，在非洲联盟的领导下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调查、起诉和审判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犯下了危害人类罪的个人。

7.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134. 委员会建议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a) 在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明显取得持续、切实进展之前，继续对该国进行密切监督，并确保将人权作为与该国的所有接触的中心；

(b) 坚持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关于划界的决定；

(c) 将厄立特里亚列入国际劳工组织的议程，继续处理强迫劳动问题；

(d) 加强司法系统，设立独立的机构，并根据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通过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对安全部门进行改革，以此协助厄立特里亚纠正严重的立法和体制缺陷；

(e) 根据关于庇护的国际法，特别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予以寻求保护的厄立特里亚国民难民身份；

(f) 对任何身处会员国境内、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行使管辖权，或依据其国际义务将该人引渡到第三国；

(g) 通过增加与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接触，加大对该国人权状况的关注并划拨更多资源，以期落实本建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期间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他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8. 跨国公司

135. 委员会建议正在或计划在厄立特里亚运营的跨国公司开展人权影响评估，特别评估厄立特里亚承包商依靠服役人员劳动的可能性，厄立特里亚结社和言论自由方面的困难，以及财务透明情况。

Annex I

Letter dated 7 December 2015 from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addressed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rit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Dear Mr. Ambassador,

Thank you for your willingness to engage with me and my fellow Commissioners on 2 November 2015. I hope we can build on this first encounter and continue the discussion.

As stated during our meeting, I would be grateful for any documentation your Government may wish to share with the Commission about developments noted by you during your statement delivere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with the Commission at the Third Committe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29 October 2015.

Our Secretariat received with thanks the Penal Code and th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and is looking forward to also receiving the Civil Code and its procedural code in due course.

Furthermore, we are interested in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about the drafting of a new constitution, as well as the duration of the national service for current and future conscripts.

We would also welcome any additional updates and positive developments you might wish to highlight with regard to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Eritrea since the finalisation of our first report.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iterate our continued desire to visit Eritrea as stated during our meeting and in previous correspondence, most recently in my letter of 28 September 2015 to H.E. Mr. Osman Saleh Mohammed,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of Eritrea will invite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and its staff to visit Eritrea, in line with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29/18.

I look forward to hearing from you in due course. For any clarifications I can be contacted through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r via email (coieritrea@ohchr.org).

I remain,

Yours sincerely,



Mike Smith
Chair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His Excellency
Mr. Girma Asmerom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ritrea
Permanent Mission of Eritrea
New York

Annex II

Letter dated 24 February 2016 from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addressed to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Eritrea

Excellency,

I write to you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As requested by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HRC), the Commission will present a written report at the thirty-second session of the HRC in June 2016, and at the seventy-first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September 2016.

I wish to reiterate our continued desire to visit Eritrea as stated in previous correspondence, most recently my letter to you of 28 September 2015 and the letter of 7 December 2015 to H.E. Mr. Girma Asmerom,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rit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We would be most grateful if the Government of Eritrea would extend an invitation to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and its staff to visit Eritrea, in line with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29/18. Such a visit could be organised at any time prior to the finalisation of our report for the thirty-second session of the HRC.

I look forward to hearing from you in due course. For any clarifications I can be contacted throug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mmission (coieritrea@ohchr.org).

Please accept,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s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Mike Smith
Chair,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His Excellency
Mr. Osman Saleh Mohammed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Eritrea
Asmara
Eritrea
